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〔2024〕5号

关于同意时代（英德）皮具制品有限公司申请 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请人：时代（英德）制品有限公司

住 所：英德市东华镇东宝工业区（地号 051301009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和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796236958L

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〔2009〕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时代（英德）制品有限公司高层管理、司机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同意时代（英德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直接生产人员、生产部间接生产人员、后勤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三、对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

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对在第三级以上（含第三级）体力劳动强度工作岗位的职工，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，每周至少休息 1 天。

四、实行时间暂定一年，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（岗位）的职工，单位应予知会。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日